112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0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13549號函。
2. 宗　　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6. 比賽日期：112年6月9日至11日。
7. 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1樓（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）
8. 比賽項目：
	1. 高年級男鈍個人、高年級男銳個人、高年級男軍個人、

高年級女鈍個人、高年級女銳個人、高年級女軍個人

* 1. 中年級男鈍個人、中年級男銳個人、中年級男軍個人、

中年級女鈍個人、中年級女銳個人、中年級女軍個人

* 1. 低年級男鈍個人、低年級男銳個人、低年級男軍個人、

低年級女鈍個人、低年級女銳個人、低年級女軍個人

* 1. 男鈍團體、男銳團體、男軍團體、女鈍團體、女銳團體、女軍團體
1. 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	1.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擊劍校隊(社團)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年級組別依111學年度認定。
	2.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<https://reurl.cc/AKo7XE>。

112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
* 1. 個人賽：可跨劍種至多兩項；不可跨年級參賽。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
團體賽：不可跨校組隊。團體賽每項每校限報一隊，成員必須為個人賽參賽選手，不限劍種。不分年級可同組競賽。

* 1.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；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2000元整（含保險費）。
	2.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	3.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.56.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	4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專頁登錄報名資料，並將報名表掃描檔（須加蓋校印或學務處證明章）傳送Email至本會信箱，主旨請寫明「112年國小盃報名-單位名稱」。報名表列印方式請參考操作手冊<https://reurl.cc/VjvMmn>。
	5. 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温婷鈞小姐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* 1. 報名截止日期至112年5月26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2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3倍報名費。
1. 賽程：

112年6月09日(五)

高年級男銳、中年級女銳、低年級男銳、高年級女鈍、中年級女軍、低年級女鈍

高年級男軍、中年級男鈍、低年級男軍

112年6月10日(六)

高年級男鈍、中年級男銳、低年級男鈍、高年級女銳、中年級男軍、低年級女銳

高年級女軍、中年級女鈍、低年級女軍

112年6月11日(日)

男鈍團體賽、男銳團體賽、男軍團體賽、女鈍團體賽、女銳團體賽、女軍團體賽

 ※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:00開始，8:3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高年級組實施消極比賽規則。
2. 競賽辦法：※低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，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

個人賽：

*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	2. 中低年級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。
	3. 高年級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5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。

團體賽：

1. 各校排名，視該校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，以積分總和最低者優先排名；如果有兩個或多個參加學校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
2. 積分：第1名1分，第2名2分，第3名3分，以此類推；如未參加該劍種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。
3. 每場45點分9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。
4. 器材規定：
	1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	2.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	3.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5. 獎勵：
	1. 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	2. 團體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牌及成績證明。各項隊數不足3隊不予開賽；3隊取2名、4隊取3名(需賽出)，以此類推。
	3.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、劍鞋或隊服、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	4. 為鼓舞參賽團隊並提倡運動員精神，本賽事設立個人及團體特別獎項。由大會審判委員、裁判長、競賽組長於賽事期間進行評比。
	5. 個人獎項及評比原則：每獎項只取一名，可從缺。

最佳新人獎：初次參加國小盃即獲得冠軍。

敢鬥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面對對手拼搏至最後一刻仍不放棄，展現奮戰的精神。

禮儀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賽前賽後展現極佳的擊劍動作禮儀，紀律表現優良，足堪楷模。

進步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與上屆相比名次躍進最多者。

教練獎：指導選手獲得獎牌數量最多者，如數量相同依較高名次數量多者優先。

* 1. 團體獎項及評比原則：

團體新人獎：第一次報名團體賽之學校單位。

最佳參與獎：單位報名參賽人數最多者。

團隊成長獎：單位報名參賽人數前五名，且與上屆人數相比增長最多者。

成績進步獎：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內，並與上屆相比名次躍進最多者。

團體總錦標：單位個人加團體總成績最優勝者。

精神總錦標：服裝禮儀、團隊精神、比賽秩序、紀律表現最佳者。

* 1.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1. 申訴
2. 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；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不予受理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3. 有關參賽選手資格不符或冒名參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不予受理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，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。
4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1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，沒收其保證金。
5.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6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7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8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9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10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11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5月9日。
12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	1. [禁用清單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	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	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	4. [採樣流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
	5. [其他藥管規定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
13. 附則：
	1. 領隊會議於112年6月9日上午8：2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	2.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(隊)數，個人賽須滿5人、團體賽需滿3隊予以開賽。
	3.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	4.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	5.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	6.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	7.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	8. 如於報名時提供錯誤資訊，需補發成績證明如單位名稱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。
14. 為維持會場秩序，讓賽事公平順利進行，特別提醒參賽人員務必遵守下列紀律規定：
15. 非上場比賽選手或指導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16. 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。
17.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（包含聲音、動作）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。
18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1.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，依政策規定滾動式調整。
2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2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112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：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人或佐證資料 |  |
| 單位教練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112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□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
| 審核意見 |  |
| 判決 | 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: 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112年 月 日 時 分 |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附件二

112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
| 證人或佐證資料 |  |
|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□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
| 申訴單位 |  |
| 單位教練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112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判決 | 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: 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112年 月 日 時 分 |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